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82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徐嘉志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016,089元，及其中448,281元自民國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.71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1,555,243元自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.68%計算之利息。則自115年1月5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5年1月21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金額為2,36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18,449元（計算式：2,016,089元+2,360元=2,018,44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13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4,6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謝群育

05 附表：（紀年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）

06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448,281元	115年1月5日	115年1月20日	(16/365)	2.71%	533元
2	利息	1,555,243 元	115年1月5日	115年1月20日	(16/365)	2.68%	1,827元
小計							2,360元